

指揮中心記者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

109年4月1日訂定

110年2月9日修訂

發布依據與原則：

- 一、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(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，以防止傳染病發生；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，應儘速控制，防止其蔓延(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)
- 三、涉及個人資料保護：

原則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(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)

例外：於防疫期間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避免疫情擴散，得指示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實施錄影、攝影、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。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8條第2項)

因應疫情，外界對確診個案資訊應否公開，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歸類如下表：

(原則標記：“V”)

| 一般資訊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個案資訊 | 公開 | 不公開 | 理由 |
| 姓名、病歷及病史 | 為避免疫情擴散得公開個資 (特別條例第8條) | V | 傳防法第10條規定 |
| 年齡、性別 | V (公開至年齡區間) | | 政府資訊原則公開 |
| 居住地點 | V (公開至區域) | 個案完整地址 | 有防治需要得公開更精確區域 |
| 收治醫院 | 1. 有防治需要得公開 2. 公開前先溝通 | V | 避免影響醫院運作及營運 |
| 接觸者類型 | V (公開至同住家人或醫護人員 等人數) | | 1. 政府資訊原則公開 2. 有防治需要 3. 無涉個資 |
| 職業 | 1. 有防治需要 2. 特殊職業可連結至個人或 影響利害關係人，應先溝 通 | V | 職業資料原則無涉及防治需 要 |
| 職銜/工作內容 | 1. 有防治需要 2. 特殊職銜/工作內容可連 結至個人或影響利害關係 人，應先溝通 | V | 職銜/工作內容原則無涉及 防治需要 |

| 任職單位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個案資訊 | 公開 | 不公開 | 理由 |
| 公部門 | 1. 有防治需要 2. 公開前先溝通 | V | 1. 有防治需要 2. 公開前先溝通 |
| 民營事業或機構 | 1. 有防治需要 2. 公開前先溝通 | V | 3. 避免影響其運作及營運 |
| 活動史 | | | |
| 個案資訊 | 公開 | 不公開 | 理由 |
| 隱私場所 | | V | 具有隱私性，特定人士方可進入，對象可掌握，例如家庭、私人聚會場所 |
| 大眾運輸 | V | 1. 無防治需要 2. 可能引起恐慌 | 1. 政府資訊原則公開 2. 有防治需要 3. 公開前先溝通 |
| 開放場所 | 有執行實聯制 | V | 個案活動地點公布綜合考慮原則： 1. 風險因素- A. 個案是否仍在病毒可傳染期而具傳播風險 B. 個案於該場所停留時間 C. 個案及接觸對象有無佩戴口罩 D. 該場所有無適當保護措施，且個案與他人有於約 2 公尺內距離面對面接觸約 15 分鐘以上 2. 可掌握因素- A. 個案接觸對象可否掌握 B. 該場所是否執行實聯制 |
| | 未執行實聯制 | V | |